

中央研究院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3年4月份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中央研究院	研之有物社群推廣研之有物文章	《研之有物》網路平台	網路媒體	113.04.01-113.04.30	秘書處	公務預算	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-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	0	Meta	加強粉絲專頁推廣服務。	研之有物網路平台(臉書、Instagram)	本案執行期程為113.01.01-113.12.15，預計於113年6月、9月及12月核銷付款，本月未有執行金額。
中央研究院	中研院社群推廣中研院4月活動及研究成果	中研院網路平台	網路媒體	113.04.01-113.04.30	秘書處	公務預算	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-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	0	Meta	加強粉絲專頁推廣服務。	中研院網路平台(臉書、Instagram、YouTube等)	本案執行期程為113.01.01-113.12.15，預計於113年6月、9月及12月核銷付款，本月未有執行金額。
中央研究院	「國家地理」網路平臺及社群媒體推廣研之有物文章	113年科普平台整合推廣計畫—國際數位媒體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3.04.01-113.04.30	秘書處	公務預算	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-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	0	大石國際文化有限公司	推廣研之有物文章至「國家地理」網路平台及社群媒體，提升觸及與文章能見度。	「國家地理」網路平台及社群媒體(臉書、Instagram)	本案執行期程為113.03.05-113.12.15，預計於7月及12月分二期核銷付款，本月未有執行金額。
中央研究院	「科學人」紙本雜誌與網路平台及社群媒體推廣研之有物文章	113年科普平台整合推廣計畫—實體出版雜誌採購案	紙本雜誌與網路媒體	113.04.01-113.04.30	秘書處	公務預算	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-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	0	台灣科學人股份有限公司	推廣研之有物文章至「科學人」紙本雜誌與網路平台及社群媒體，提升觸及與文章能見度。	「科學人」紙本雜誌與網路平台及社群媒體(臉書、Instagram、Apple Podcast)	本案執行期程為113.03.15-113.12.15，預計於7月及12月分二期核銷付款，本月未有執行金額。
中央研究院	第2屆TIGP院長獎獲獎生公開演講	中央研究院活動直播攝錄影	網路媒體	113.04.08	資訊處	公務預算	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-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	8,000	上準國際有限公司	刊播於中研院網路平台，提升宣傳效益。	中研院網路平台(YouTube)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